

##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「安全住屋認證」申請及核發規定

### 一、目的：

村上派出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租屋者安全權益，指導出租公寓業者設置安全設施，對於建物安全設備等級具有一定規模者，得依本標準提出認證申請，標示於門首，做為租住者安全選擇，期達警民共維居家安全。

二、申請暨核發對象：凡建物提供 10 人以上租住者皆屬之。

三、作法：認證採三級，以星號代表。核發標準以建物如下：

#### (一)第三級(一星)：

- 1、建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。
- 2、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者。

#### (二)第二級(二星)：

- 1、建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鎖具者。
- 2、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
- 3、建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

#### (三)第一級(三星)

- 1、建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。
- 2、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(刷卡、密碼、指掌紋、眼瞳)。
- 3、建物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及監視錄影設備者。
- 4、有管理人(屋主、棟長)同住管理者
- 5、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(以電話、口頭、書面、電子郵件傳遞)派出所核對身分者。

### 四、申請流程：

由住屋業者以電話、口頭、書面、電子郵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### 五、認證單位：

本所於受理後 3 日內派員現地勘查，經審核具備上述條件者，依所通過之等級於翌日核發。

#### 六、升級之申請：

依本核發標準四、申請流程辦理。

#### 七、認證期限：

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，認證標籤未蓋本所鋼印者無效。

#### 八、有下列情形，經本所查實，即取銷認證情形：

- (一)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。
- (二)於核發認證期間(一年)內，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、損壞，未於一週內修復，經租住戶反映或本所勤務發現通知改善者，其逾 5 日仍未實施改善者。
- (三)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他商業行為者。
- (四)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。

#### 九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#### 十、附註：

- (一)本所電子郵件帳號：y13727@msl.chpb.gov.tw
- (二)申請認證應載明：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(大樓公寓名稱)、電話、申請日期
- (三)傳送非學生住戶名單其要件：承租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承租日期、租住房間編號、傳送單位(公寓大樓套房案名、地址)。

**【感謝村上派出所提供本資料並供置放於本組網頁】**